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65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轄屬漁業人林錦慶申請所有「益祥財」巾著網漁業漁船（CT3-3090）變更經營漁業種類為刺網漁業時，得否主張放棄漁船噸數加計30%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11年7月28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113204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漁船總噸位在交通部71年7月16日交航（71）字第1584號令修正該規則前丈量者，漁船噸數得依漁業人意願放棄加計百分之三十，惟漁業人於切結放棄後，不得申請再次回復加計噸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